

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调控以及粮食流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工作计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落实区内粮食收购任务，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政策入市收购；配合有关部门调控和监管粮食价格，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参与组织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购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协调、落实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和维修资金；参与组织检查各级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协调中央、省、市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指导，根据上级粮食购销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参与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统计报表汇总和信息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管理，参与指导本地区粮油销售，做好救灾救助和特殊物资供应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国资管理单位系统内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的使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工劳资室、协调服务部和储备储运部。受区国资事务中心委托，协助管理长沙市望城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已变更为国资事务中心的人员。其他情况较上年相比，无变动。

3.人员情况：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人数 20 个，年初实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9 人，合同制退役士官 3 人。较上年相比，今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办理退休 1 人、区内调出 1 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17 人。同时，实有机关离退休人员 30 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542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数为 948.2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

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数为 1348.6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区级储备粮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区级储备粮项目资金 212.3 万，全部拨付到承储承贷企业，使用合理规范，使区级储备粮真正实现了帐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为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政府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2.粮食安全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粮食安全产业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以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应急保障加工网点和供应网点，促进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完工，完善了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推进了粮食产业化进程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3.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粮食日常事务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行政执法与统计调查，做好辖区内供需平衡调查和统计培训及数据上报等，热情接待来访群众，慰问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职工 600 多人次，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安全生产检查，对陈旧破损的资产及时开展维修，不断完善设备设施，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了系统大局稳定。粮食风险基金 471.1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政策性粮食挂账贷

款利息 369.32 万元和临储粮补贴 101.7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具体指导下，我中心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顺利完成：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自觉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将粮食工作报区委、区政府纳入全年工作要点及区政府督查计划。粮食安全工作多次报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进行研究。多次向分管副区长汇报工作，多次召开全区粮食工作会议，分解考核任务，加强日常督导。牵头相关部门顺利完成 2022 年工作任务。

2、购销储备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收购政策，制定了收购方案、质量溯源工作方案，落实“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实行“一车一溯源、车车必检、分仓储存、分类处置”，推行优粮优价。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对粮食收购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未出现种粮农民“卖粮难”事件，早稻收购工作获得央视总台《新闻联播》栏目报道。二是做好储备粮管理工作。区级储备粮费用全部落实到位。完成新增 5000 吨区级储备粮收储工作，对新增区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联合区发改局等部门进行了验收，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做好储备粮日常管理，每年进行春夏季和秋冬季两次例行检查，确保粮温正常、粮情稳定、储粮状态安全。做好库存粮食熏蒸工作，全部无虫粮，药剂使用程序操作安全，未

发生安全事故。充分利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对各级储备粮实施动态监管。绿色储粮、智慧储粮工作获得湖南教育电视台报道。区粮储中心被评为“湖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先进单位”。三是做好粮食产业化等工作。扶持 8 家粮食产业化单位、16 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24 家粮油应急保障网点，其中，粮食产业化日加工能力在 500 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总仓容在 4 万吨左右；应急保障能力粮食在 500 吨/批次、食用油在 200 吨/批次。

3、粮食监管服务不断完善：一是做好政策性粮食出库备案、监管工作。辖区范围内政策性粮食出库先到区粮储中心备案，由承储企业提供该批次粮食的质量安全情况、消化企业等相关信息，合格粮食只需备案，不合格粮食由粮储中心发函至消化企业所在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在出库前召集承储企业、消化企业、运输车队三方召开工作部署会，强调相关政策。对于辖区范围内定点消化镉含量 0.2-0.4mg/kg 的消化企业，由粮储中心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监管，对于消化镉含量 0.4mg/kg 以上的消化企业，安排专人 24 小时驻库、驻厂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同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突击检查。二是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建立了粮油食品安全领导机构，抽送检 2022 年国家、省、市新收获早稻样品 43 批次，其中重点监测 1 批次、省级 16 批次、市级 26 批次。中晚稻 72 批次，其中重点监测 2 批次、省级 35 批次、市级 35 批次。完成区级抽样任务 150 批次，其中早籼稻 90 批次、中晚籼稻 60 批次。对辖区内“放心粮油店”大米进行抽样

检测 7 批次，已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三是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购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涉粮案件。对粮食经营者左正伟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一案，进行立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3 万元整。做好 2022 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及收购统计工作，安排专人值班，按时报送收购数据。

4、自身建设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做好党建工作。开展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活动。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加强教育，注重节前廉政提醒，全体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案件。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传达学习意识形态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研讨，完成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任务。未发生任何负面舆情责任事件。四是抓好信访维稳和依法治区等工作，确保粮食系统大局稳定。五是认真落实省市考配合指标相关任务。抓好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12345 政务热线、打击电信诈骗和养老诈骗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不够具有前瞻性和问题导向性，尚未针对绩效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制订预防措施或者制度，根据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进行日常监管。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化制定，执行专项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项目管理中建立绩效导向意识，制定目标偏差预防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没有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所属独立核算单位个数			1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上级财政移动支付(C)	分值	执行率((B-C)/A)	
资金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1333.68	2243.13	0	--	168.19%	--
	年度资金总额	1333.68	2243.13	0	10	168.19%	3.18
部门职能概述	<p>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调控以及粮食流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粮食工作计划;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计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落实区内粮食收购任务,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按照粮食收购政策入市收购;配合有关部门调控和监管粮食价格,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组织对全区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收购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协调、落实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各仓储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和维修资金;组织检查各级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协调中央、省、市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指导,根据上级粮食购销和产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统计报表汇总和信息工作;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安全管理,指导本地区粮油销售,做好救灾救助和特需物资供应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国资管理单位管理系统内国有资产,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后续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各项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区粮食经营者依法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做好全区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和信息工作;管理系统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处置;热情接待各级来访领导和群众,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后续工作。全年完成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区市场局下达的粮油检验检测批次,加强粮食行业指导和扶持,促进区内24家及以上应急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实现区域内所有乡镇全覆盖,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和好粮油工程建设16家及以上,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8家及以上,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慰问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职工等600多人,确保全系统</p>						

安全稳定,定期开展国有资产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检查,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促进区域内粮食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区内 24 家及以上应急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实现区域内所有乡镇全覆盖	促进区内 24 家及以上应急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实现区域内所有乡镇全覆盖	≥24		4	4		
			妥善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做好解释劝导工作,慰问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职工 500 余人,确保改制职工零上访,维护系统大局稳定。	慰问企业退休人员 and 困难职工	所有企业退休人员、100 个以上困难职工		4	4		
		数量指标	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 8 家及以上	推进粮食产业化企业仓储、加工和流通建设 8 家及以上	≥16		4	4		
			推进粮食产业化	推进粮食产业化	≥8		4	4		

